

沈丘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沈教体办〔2022〕27号

沈丘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2022年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 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，局直各学校，局机关各股室、站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：

现将《2022年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沈丘县教育体育局

2022 年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 建设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，全面推进我县教体系统落实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，加快培养知识型、技能型、创新型劳动者大军，强力打造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技能培训先进县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，按照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通知（沈政办【2022】12 号）精神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2022 年全年完成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200 人次以上，新增技能人才（初、中级工）3600 人以上，新增高技能人才（高级工）200 人以上。新备案技能等级认定机构两家以上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立足当前，切合实际，开展形式多样的非补贴性专项培训。

1. 开展学校安全知识技能专项培训。（年度培训计划为

1000 人次以上)

着眼于压实学校安全管理责任，全面排查风险、消除隐患，有效防范和正确应对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在全县各学校开展诸如消防安全知识技能培训、餐饮安全知识技能培训、防溺水安全知识技能培训、反恐安全知识技能培训等专项培训，确保全县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。培训及上报台账对象：全县各乡镇学校非在编教职工及门卫、餐饮、后勤人员、生活老师。

2. 开展师生心理健康知识技能专项培训。（年度培训计划为 2000 人次以上）

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心理健康知识技能培训活动，充分发挥家校合作育人的作用，有效指导、帮助我县学生做好心理疏导工作，缓解疫情对师生、家长产生的焦虑、恐慌等心理影响，确保以积极、健康、轻松的心态学习，生活。培训及上报台账对象：（全县各学校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学生及学生家长）。

3. 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知识技能专项培训。（年度培训计划为 2000 人次以上）

通过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知识专项培训，使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把疫情防控工作摆在突出重要位置，强化校园管理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措施，及时、准确应对处置校园发热、咳嗽等情

况，确保平安教学，教学平安。培训及上报台账对象：县局直各学校（县中等职业类学校除外）非在编教职工及门卫、餐饮、后勤人员。

4. 开展中等职业学校大国工匠知识技能专项培训。（年度培训计划为 1200 人次以上）

通过大国工匠知识技能专项培训，使学生树立技能强国观念，努力掌握一技之长，做社会有用之才，服务沈丘经济社会发展。培训及上报台账对象：区职业中专非在编教职员工及年满 16 周岁以上的学生。

（二）广开渠道，多元评价，大力开展新增技能人才和新增高技能人才的培训考证工作。

1. 开展民办幼儿园保育师专项培训考证工作。（年度培训考证计划 2000 人次以上）

培训及上报台账对象：全县各民办幼儿园教师、保育员。

2. 开展全县各学校非在编人员及社会人员的培训考证工作（主要专业类型为：电子商务师、电工、保育员等）。

（年度培训考证计划 600 人次以上）

培训及上报台账对象：全县各学校非在编教职工及门卫、餐饮、后勤人员、生活老师、学生家长及社会人员等。

3. 开展职业类学校的专项培训考证工作（含 1+X 证书、各类技能大赛）。（年度培训考证计划 1000 人次以上）

培训及上报台账对象：县职业中专非在编教职员工及年

满 18 周岁以上的学生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化领导

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，是我省十大民生事项之首，是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。全县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，局直各学校，局机关各股室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，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，形成工作合力，成立责任清晰、执行有力的领导小组，细化实化工作方案和完成时限，建立高效协同的工作推进机制，落实周上报、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半年督导、全年总结制度，确保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

（二）广泛宣传，营造氛围

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，局直各学校，局机关各股室，各中等职业学校，要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等多种媒体作用，多渠道、多方式、多层次做好高质量推进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宣传工作，扩大公众知晓度和社会影响力，鼓励和引导广大学生、非在编教职工和社会群众积极参加培训，掌握一技之长，提高就业创业能力，争做技术能手、大国工匠，营造“劳动光荣、技能宝贵、创造伟大”的良好社会风尚。

（三）精准摸排，跟踪问效

要参照脱贫攻坚建档立卡做法，认真开展到校、到班、

到人调查摸底，分级分类建立社会人员、学校师生、学生家长等年龄结构、身体状况、技能水平、培训意愿、就业意向、收入情况等基本台账，精准制定方案，实现“一校一策”“一班一策”，切实做到应培尽培，能培尽培，提高培训针对性、有效性。

（四）完善奖惩，强化督查

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，各局直学校、各中职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各单位负责职教工作的副校长或教研员要全程跟进，确保培训任务圆满完成。培训结束后职成教股根据各单位完成任务比率排出名次表，做为2022年对各单位职成教工作奖励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。培训周期原则上不少于1天；培训人群为16-60周岁，身体健康的非在编人员；各单位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按照部署分工，配合好牵头股室，采用线上、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灵活组织开展培训；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的非补贴性培训任务。

（二）新增技能人才和新增高技能人才的培训考证。培训周期一般为8-10天，出证周期一般为一个月左右；培训人群为18-55周岁，身体健康的非在编人员；各单位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按照安排开展培训和考证工作；于2022年11月底前完成当年的培训和取证任务。

附件 1：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附件 2：2022 年×月份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”工作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台账

附件 3：2022 年×月份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”工作考证人员培训台账

附件 4：2022 年×月份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”工作考证情况台账

附件 5：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幼儿保育师培训任务表

附件 1:

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张海洋 党组书记、局长
副 组 长：郭宝珍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胡远建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杨 晖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李 东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涂伟峰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秦新亮 总督学
王允中 一级主任科员

成 员：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校长，局直各学校校长，局机关各股室、站负责人，各中职学校负责人。

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县教体系统落实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局职教股，具体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李先锋同志任办公室主任。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，局直各学校，各中职学校负责人，要尽快成立该项工作领导小组，在协调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扎实推进相关工作落实。

附件 2:

2022 年 × 月份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”工作非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台账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参加培训 人员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	人员 身份	培训工种 (培训内容)	培训 时间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是否补贴 性培训	备注

附件 3:

2022 年 × 月份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”工作考证人员培训台账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参加培训 人员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	人员 身份	培训工种 (培训内容)	培训 时间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是否补贴 性培训	备注

附件 4:

2022 年 × 月份沈丘县教体系统“人人持证”工作考证情况台账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序号	参加培训 人员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	人员 身份	培训工种 (培训内容)	取得技能等 级证书时间	身份证号	手机号码	备注

附件 5:

各乡镇（办）中心校幼儿保育师培训任务表

序号	幼儿园数	班级数	班级学生 (平均) 数	学生总数	从业 人员数	培训 任务数
1	槐店镇 40 所	310	23	7231	887	710
2	洪山镇 6 所	30	29	897	68	54
3	卞路口乡 9 所	45	25	1117	79	63
4	北城办 5 所	21	24	512	47	38
5	白集镇 11 所	56	277	1492	108	86
6	北杨集 4 所	18	28	499	44	35
7	范营乡 10 所	47	25	1179	78	62
8	冯营乡 11 所	61	25	1521	129	103
9	付集镇 19 所	109	25	2703	200	160
10	老城镇 10 所	52	24	1253	112	90
11	李老庄乡 8 所	45	27	1223	92	74
12	莲池镇 5 所	26	26	670	47	38
13	刘湾镇 4 所	17	26	444	37	30
14	刘庄店 9 所	47	29	1328	90	72
15	留福镇 6 所	23	24	553	49	39
16	东城办 4 所	22	23	502	51	41
17	邢庄镇 5 所	13	23	302	27	22
18	周营镇 6 所	36	25	892	69	55
19	石槽集乡 10 所	48	27	1283	91	73
20	新安集镇 11 所	59	28	1659	122	98
21	纸店镇 6 所	34	25	833	70	56
22	白集镇 11 所	56	27	1492	108	86
合计 210 所		1175	25	29585	2605	2084